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36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(節略)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桃園市

訴願 機關所 在地		
臺北市	3 日	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1月1日、22日及12月7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

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，爰以106年12月12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641222201號函

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2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9

72361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06年12月27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員工出勤以營業時間計算，訴願人不知要計算至分鐘為止，輔導後已改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

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以107年1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9723600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3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裁處時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（按：訴願人107年1月25日遷址至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7年1月18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本市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地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年1月19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設

立

登記所在地於107年1月25日遷址至桃園市，有經濟部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畫面資料在

卷可憑，應加計在途期間 3 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2 月 20 日（星

期二）；查該日為春節假期，應以次日即 107 年 2 月 2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3 月 8

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